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 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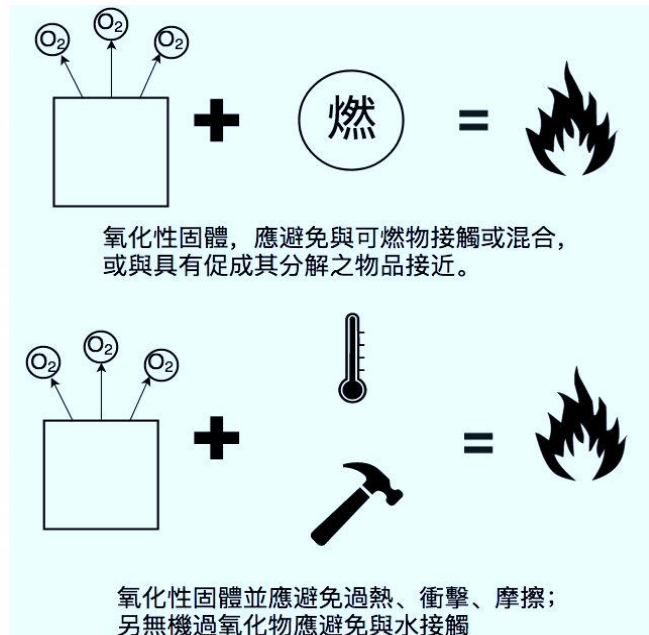
消防機關主管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所稱的「公共危險物品」，為固體或液體，並具有易燃或助燃之危險性。其性質概要如下：

一、氧化性固體

性質：固體、本身不燃燒，但與可燃物混合，會因熱、衝擊、摩擦分解，產生激烈的燃燒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，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。
- 2、並應避免過熱、衝擊、摩擦；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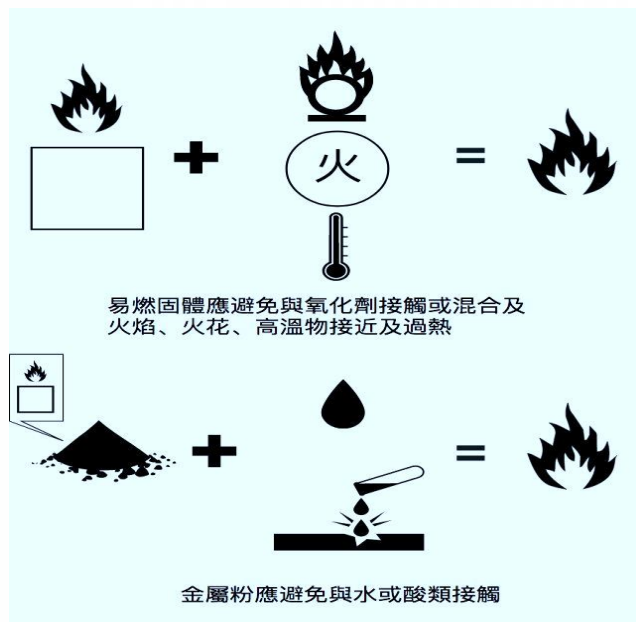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易燃固體

性質：與火源接觸容易著火的固體或於低於（40°C）以下容易引燃的固體。

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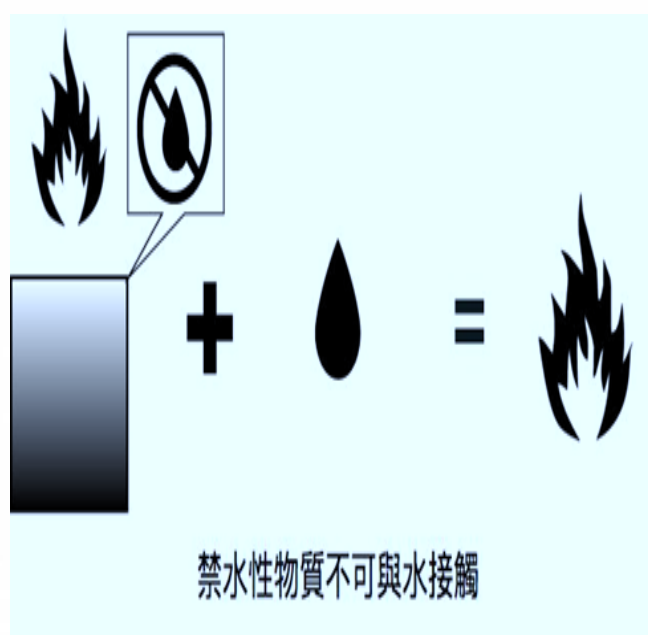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易燃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或混合及火焰、火花、高溫物接近及過熱。
- 2、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。



三、發火性液體、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

性質：為固體或液體，並具有在空氣中或在水中發火危險性，及與水接觸後，產生可燃性氣體危險性之物質。

注意事項：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。



四、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

性質：為具有著火危險性之液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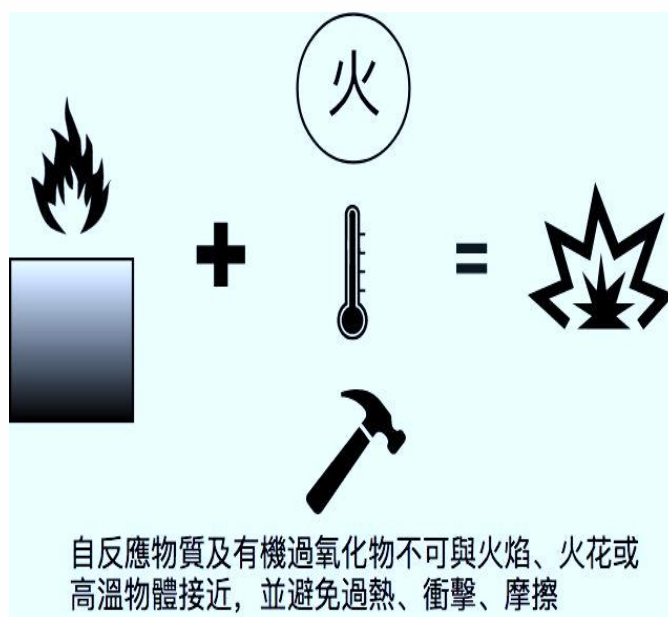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不可與火焰、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，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。



五、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

性質：本身為固體或液體，具有爆炸的危險性或加熱後分解的激烈反應之物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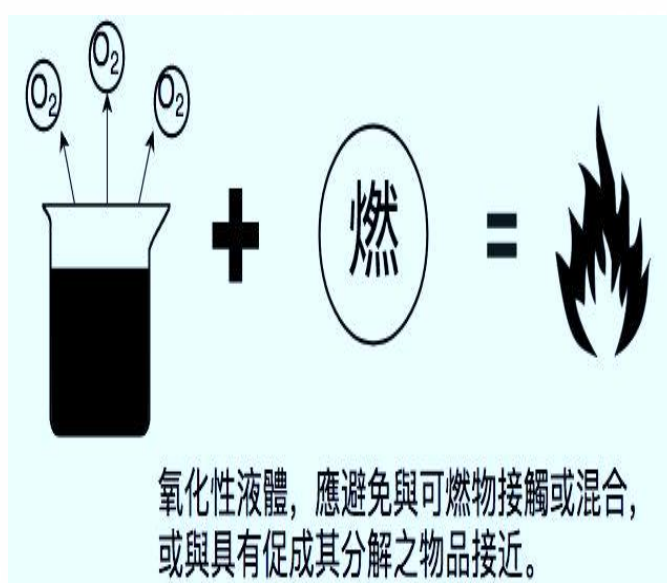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不可與火焰、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，並避免過熱、衝擊、摩擦。



六、氧化性液體

性質：液體，本身不燃燒，但與可燃物混合會促進其燃燒。

注意事項：氧化性液體，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，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。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